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環保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及修正第二點、第五點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暨評核獎懲作業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受評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 執行單位(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 綠色採購：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關規定，所為之「環境保護產品」採購行為。
- (四) 環境保護產品：依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內容，環境保護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分為如下三類：
 - 1、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或取得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 2、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 3、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環保產品名單得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網址：<https://greenliving.epa.gov.tw/>) 查閱。

五、績效評核方式：

- (一) 本要點之考核採年終考核方式，由環保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就各受評單位(機關)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完成績效評核行政作業。
- (二) 總分加減分部分：

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以各機關(單位)、學校有採購紀錄之帳號測驗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七十分以下(含七十分)，扣總分一分；七十一分以上八十分以下，不予加減分；八十一分以上九十分以下，加總分一分；九十一分以上一百分以下，加總分二分。
- (三) 評核標準：
 - 1、環保局就受評單位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之「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進行評核。

- 2、評核總分為一百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占百分之一百。
- 3、上述二項指標之評核分數，經加總後即為各受評單位（機關）之評核總分。
- 4、評分等第級距：
 - （1）優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九十五分以上，且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百分之九十五)，倘有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皆採購到環保標章產品(原始分數經加減分後以一百分為上限值)。
 - （2）甲等：應符合績效評核成績八十分以上。
 - （3）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績效評核成績為未滿七十分。